

# 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00-04-02-786880），发包人为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为“业主”），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由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委托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人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协议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内容符合发包人所负责的管养路段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经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工程(简称“大广高速”，发包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台山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台高速(广州段)”，发包人：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简称“新化快速路”，发包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河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简称“增从高速”，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简称“北三环高速”，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简称“从埔高速”，发包人：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简称“莞花高速”，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机场高速公路(简称“机场高速”，发包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简称“机二高速”，发包人：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简称“广佛肇高速”，发包人：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简称“北环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路段的营运单位共同协商后，决定对上述营运道路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进行统一招标，投标人中标后分别

与上述营运道路的各业主单位签署合同。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本次改造计划共改造 218 条，其中：蚌湖片区入口车道 12 条、出口车道 78 条；化龙片区入口车道 17 条、出口车道 28 条；福和片区入口车道 21 条、出口车道 29 条；米埭片区入口车道 8 条、出口车道 15 条；北环入口车道 9 条、出口车道 1 条。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各片区 218 条收费车道自助化改造主要包括自助发卡机与自助缴费机改造、车道原有设备迁移或拆除、收费岛改造、设备基础与管线改造、配套电力、通信设施及相关软件改造（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合同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财务、业绩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至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3</su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不予受理投标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4 年 月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应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内，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 编：510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127993104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 编：511431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20-39185654

邮 箱：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 编：51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27995209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38180280

2024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人须知附录1~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